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22/16-17號文件

檔 號： CB(3)/M/MR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6年10月13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

### **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 **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 動議的議案**

林卓廷議員將於上述會議，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動議隨附的議案。立法會主席已指示把該議案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立法會主席亦指示，就議案動議修正案所作出預告的期限為**2016年10月14日(星期五)**。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2016年10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  
林卓廷議員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  
動議的議案**

**議案措辭**

本會委任一個專責委員會，以調查廉政專員白韞六取消李寶蘭女士署任執行處首長(“署任安排”)而引發廉政公署(“廉署”)人事動盪的事宜，包括取消署任安排的過程及原因，行政長官梁振英或其他機關有否參與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是否涉及干預調查梁振英先生收受澳洲企業UGL Limited 近5,000萬元的案件；梁振英先生作為被廉署調查的人士，如參與取消署任安排的決定，是否存在角色衝突甚至違法行為；而該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